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L.445  
5 Octo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四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  
第十一屆會工作報告書

玻利維亞：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各國對國際或國家間水道之使用與利用及於此項水道上航行所實際適用之規則允宜加以整理與統一，

請國際法委員會編纂關於國際或國家間水道之使用與利用及於此項水道上航行之現行法規作為該委員會工作計劃上之次一項目，

並請聯合國秘書處與國際法委員會合作對視為具有法律力量並適用於國際或國家間河流之使用之慣例，就現有資料從事編輯、分類及分析之工作。

-----